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608,4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608,4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根据《方盛制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 195 名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60.84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盛制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被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共计授予 1,07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 58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 29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95 名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60.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7.92 亿元,较 2021 年的增长比例为 14.36%;2022 年净利润为 2.86 亿元,较 2021 年的增长比例为 308.12%。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一般、不合格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一般 / 不合格 对应绩效分数 / 95 分及以上 / 90 分-94 分 / 80 分-89 分 / 70 分-79 分 / 7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40% / 0%	除 5 名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95 名激励对象中,14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42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良好,6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合格,以上,共计 19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全部或部分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 210 人,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4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未能达到"优秀",以上 63 名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止公告日,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办理、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手续及 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未能达到"优秀"需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后续统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08,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40,451,120 股的 1.0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	50%
何 仕	董事会秘书	50	25	50%
刘再昌	财务总监	20	1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	4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92 人)		891.30	415.84	46.66%
合计(共 195 人)		981.30	460.84	46.9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流通日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解锁数量为:460.84 万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429,720	+4,608,400	434,038,1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21,400	-4,608,400	6,413,000
股份总额	440,451,120	0	440,451,120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锁的 19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19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共计 460.84 万股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27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2023/7/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691,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988,352.32 元,转增 37,476,6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1,168,26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9	2023/7/20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4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7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3,691,616	37,476,646		131,168,262
1、A 股	93,691,616	37,476,646		131,168,262
三、股份总数	93,691,616	37,476,646		131,168,2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1,168,26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9.0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向供应商邦力达(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采购尿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邦力达与鸿腾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基于采购尿素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4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期间鸿腾源向邦力达采购尿素的主合同及每单业务项下邦力达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保证期间三年。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调增至 38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鸿腾源的担保额度为 17,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调整后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号)以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194,90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85,1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腾源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鸿腾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鸿腾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鸿腾源的资产总额为 77,952.68 万元,净资产为 455,5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02.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9,48.84 万元,净利润为 -6,829.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子公司鸿腾源向供应商邦力达就尿素采购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400 万元;

(4)保证范围:邦力达与鸿腾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基于采购尿素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期间内鸿腾源向邦力达采购尿素的主合同及每单业务项下债权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邦力达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邦力达与鸿腾源所签订的一系列采购尿素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函、补充协议、对账单)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 3 年,即自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最后一笔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根据本合同约定债权人有权需提前收回款项的除外,如债权人需提前收回货款、资金的,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之日起 3 年。若债权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权进行展期,则三方应就债权展期的保证事宜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向供应商邦力达采购尿素事宜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展采购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374,2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5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174,1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58%;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185,1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49.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146,813.21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61,072.29 万千瓦时减少 8.8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42,257.74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56,638.12 万千瓦时减少 9.18%,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25,564.40	143,578.60	-12.55	122,278.75	139,922.11	-12.61
黑龙江省						
风电	14,030.68	13,743.95	2.09	13,610.30	13,334.75	2.07
生物质发电	5,621.76	2,011.62	179.46	4,815.62	1,695.94	183.95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1,596.37	1,738.12	-8.16	1,553.07	1,685.32	-7.85
合计	146,813.21	161,072.29	-8.85	142,257.74	156,638.12	-9.18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 万元到 -1,650 万元之间,同比降低 276.24%到 226.73%。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70 万元到 -1,720 万元之间,同比降低 207.81%到 168.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0 万元到 -1,650 万元之间。

2、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 7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70 万元到 -1,720 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9.5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化工模块产品,受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多种因素,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增长较慢,运营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公司无人机模块,2023 年半年度费用投入较大,同时公司加大对生产和研发的投入,丰富产品的生产线;预期销售订单正在陆续推进交割,还未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8,859,0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5,087,235.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80 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8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478888-8633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采埃孚 EPS 电机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定点产品为 EPS 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 5 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3.2 亿元,计划在 2024 年 4 月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采埃孚关于 EPS 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 5 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3.2 亿元,预计在 2024 年 4 月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 2022 年首次获得采埃孚项目定点后的又一个合作项目,

影显了采埃孚对公司 EPS 电机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本次项目的获得,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融入 EPS 电机全球市场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